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 (当事人) 名称	营业 执照 注册 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法定 代表 人名 称	处罚 决定 书文 号	主要违法 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 决定日期	备 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天津市西青区华夏之光龙津幼儿园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天津市西青区华夏之光龙津幼儿园		52120111086581079H	于学芹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 82号	擅自变更经营场所	1. 罚款 504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504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82号

当事人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华夏之光龙津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1086581079H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北里八口村

法定代表人：于学芹

2023年9月6日，本局对天津市西青区华夏之光龙津幼儿园收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自立收费项目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9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普惠性民办一级幼儿园，在2022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当事人自立收费项目代收意外伤害保险费，共对84人代收意外伤害保险费，每人60元，合计代收收取5040元。

当事人进行了退费公告及退费登记，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能退还多收价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为幼儿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收费明细、保险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代收意外伤害保险费的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退费公告及退费登记表一份，证明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事实；

本局于2023年10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普惠性民办一级幼儿园，应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代办服务型收费。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9〕515号）文件规定，民办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外，不得再向幼

儿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代办性服务费包括伙食费、生活物品费（应按实际进价收取，不包括园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外出活动费（据实收取，据实结算）、幼儿安全接送卡工本费。当事人代收“意外伤害保险费”，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关于本市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列举的代办服务性收费，其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价格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在调查期间积极采取退费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主动提供收费明细等证据材料。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代收取“意外伤害保险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5040 元；2、罚款 5040 元（违法所得一倍）。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0月18日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将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示 本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信 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